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00.00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为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金生物”）承担实施，需将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三金生物，计人民币12,100.38万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拟将原由三金生物实施的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由本公司继续承担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化。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5,300.01	2,421.98	45.70%	三金生物
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6,800.37	3,341.43	49.14%	三金生物
总计	12,100.38	5,763.4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689 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化、透明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整合吸收全资子公司部分医药资产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对全资子公司三金生物的部分医药资产进行整合。具体情况请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整合吸收全资子公司部分医药资产的公告》。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由三金生物实施，故为完成此次整合吸收工作，拟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该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桂林三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

2、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 七、备查文件

-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